



第六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96

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阿尔奇尔·盖格奇格里先生(格鲁吉亚)

一. 引言

1. 题为“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的项目已依照大会 2010 年 12 月 8 日第 65/44 号决议列入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
2. 大会在 2011 年 9 月 16 日第 2 次全体会议上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该项目列入议程并分配给第一委员会。
3. 第一委员会在 2011 年 10 月 3 日第 3 次会议上决定就分配给它的所有裁军和国际安全项目，即项目 87 至 106，举行一般性辩论。关于这些项目的一般性辩论在 10 月 3 日至 7 日以及 10 日和 11 日举行的第 3 至第 9 次会议举行(见 A/C.1/66/PV.3-9)。委员会还于 10 月 12 日至 14 日、17 日至 21 日以及 24 日和 25 日举行了 11 次会议，与裁军事务高级代表和其他高级官员交流意见，与独立专家进行小组讨论，并就以往各届会议通过的决议和决定采取后续行动(见 A/C.1/66/PV.10-20)。10 月 12 日至 14 日、17 日至 21 日以及 24 日和 25 日举行的第 10 至第 20 次会议还就这些项目进行了专题讨论，并提出和审议了各项决议草案(见 A/C.1/66/PV.10-20)。10 月 26 日至 28 日和 31 日举行的第 21 至第 24 次会议对所有决议和决定草案采取了行动(见 A/C.1/66/PV.21-24)。
4. 在本项目下没有提交文件供审议。



二. 决议草案 A/C. 1/66/L. 14 的审议经过

5. 在 10 月 17 日第 14 次会议上，斯里兰卡代表提出了一项题为“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的决议草案(A/C. 1/66/L. 14)。阿尔及利亚、亚美尼亚、孟加拉国、不丹、巴西、中国、古巴、刚果民主共和国、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哈萨克斯坦、利比亚、马来西亚、蒙古、缅甸、尼泊尔、巴基斯坦、俄罗斯联邦、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和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其后加入为该决议草案提案国。

6. 在 10 月 26 日第 21 次会议上，委员会以 171 票赞成、零票反对、2 票弃权的记录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 1/66/L. 14 (见第 7 段)。表决情况如下：¹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

¹ 吉尔吉斯斯坦代表团其后通知秘书处，它当时在的话是会投赞成票的。

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无。

弃权：

以色列、美利坚合众国。

三. 第一委员会的建议

7. 第一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

大会，

确认全人类在为和平用途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方面具有共同利益，

重申所有国家的意愿，认为对外层空间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的探索和利用应为和平用途而进行，并应造福和有利于所有国家，不论其经济或科学发展程度如何，

又重申《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在内外层空间活动的原则条约》¹ 第三和四条的规定，

回顾所有国家在国际关系包括在空间活动中都有义务遵守《联合国宪章》有关不使用武力或威胁使用武力的规定，

重申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² 第 80 段，其中指出，为了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应本着《条约》的精神，采取进一步措施，并进行适当的国际谈判，

回顾其以往关于这一问题的各项决议，并表示注意到向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和各届常会提出的提案，以及向联合国各主管机关和裁军谈判会议提出的建议，

确认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可使国际和平与安全免于严重危险，

强调严格遵守与外层空间有关的包括双边协定在内的现有军备限制和裁军协定以及现有法律制度至关重要，

考虑到广泛参加适用于外层空间的法律制度有助于提高其效力，

注意到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特设委员会，考虑到自 1985 年设立以来所作的努力，并为了设法提高工作质量，继续审查和确定与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有关的各种问题、现有协定和提案以及今后的倡议，³ 而这些工作有助于更好地了解若干问题和更明确地认识各种立场，

又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中原则上没有人反对重新设立特设委员会，但须重新审查裁军谈判会议 1992 年 2 月 13 日的决定所载的任务规定，⁴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610 卷，第 8843 号。

² S-10/2 号决议。

³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27 号》(A/49/27)，第三.D 节(引文第 5 段)。

⁴ CD/1125。

强调在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方面双边和多边努力是相辅相成的，希望这些努力能尽快产生具体成果，

深信在探索有效和可核查的双边和多边协定时应审查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包括外层空间武器化的其他措施，

强调由于外层空间的使用日增，国际社会更加需要提高透明度和提供更完备的资料，

在这方面回顾其以往的各项决议，特别是 1990 年 12 月 4 日第 45/55B 号、1992 年 12 月 9 日第 47/51 号和 1993 年 12 月 16 日第 48/74A 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重申建立信任措施作为有助于确保实现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目标的手段至为重要，

意识到军事领域建立信任和安全措施的益处，

确认谈判缔结一项或多项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国际协定仍然是裁军谈判会议的优先任务，而有关建立信任措施的各项具体建议可以构成这种协定的组成部分，

满意地注意到在 2009、2010 和 2011 年裁军谈判会议上，就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进行了建设性、有条理和有重点的辩论，

表示注意到中国和俄罗斯联邦在裁军谈判会议介绍了“防止在外空放置武器、对外空物体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条约”草案，⁵

又表示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决定在其 2009 年会议上设立一个工作组，以就与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有关的所有问题进行实质性和无限制的讨论，

1. 重申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重要性和紧迫性，而所有国家也愿意按照《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在内外层空间活动的原则条约》¹ 的规定为此共同目标作出贡献；

2. 重申确认如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特设委员会的报告所指出的，适用于外层空间的法律制度本身不能也不会自动保证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但这一制度在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需要加以巩固和加强并提高其效力，同时必须严格遵守现有的双边和多边协定；⁶

3. 强调有必要采取包括适当有效核查规定的进一步措施以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

⁵ 见 CD/1839。

⁶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27 号》(A/45/27)，第 118 段(引文第 63 段)。

4. 吁请所有国家，特别是拥有强大航天能力的国家，对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和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目标作出积极贡献，并为了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和促进国际合作，不要采取违背这一目标和现有有关条约的行动；

5. 重申作为唯一多边裁军谈判论坛的裁军谈判会议在酌情缔结一项或多项全面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多边协定的谈判中应发挥主要作用；

6. 邀请裁军谈判会议在其 2012 年会议期间尽早在题为“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的议程项目下设立一个工作组；

7. 确认在这方面，为加强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透明度、信任和安全而拟订措施的意见已日趋一致；

8. 敦促从事外层空间活动的国家以及有意从事这种活动的国家，将有关这个问题的任何双边和多边谈判的进展情况随时通知裁军谈判会议，以利会议工作的进行；

9. 决定将题为“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